

采购项目编号：HCCG-2025-360

汉江旬阳段防洪提升工程（二期）鲁家坝段
施工监理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旬阳市水利局

采购代理机构：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特别提醒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投标人须携带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CA 锁）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不见面开标

本项目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当在线提交，磋商当日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前在线登陆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bjmkb.akggzyjy.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供应商签到：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准时参加开标，在安康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

主持人宣布开标：超过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电子交易平台将不再接收任何响应文件。

解密响应文件：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供应商应当使用“加密该响应文件的 CA 锁（确保是同一把锁）”在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因断电、断网、电脑设备系统故障及其他供应商自身原因在解密时限内未完成解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导入响应文件：将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导入平台系统。

开标结束：开标结束后进入评标环节，供应商必须继续保持在线联络状态，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后续磋商和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必要澄清；因供应商掉线、通讯设备无法连接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次报价：在接收到代理公司工作人员指令后，供应商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交易系统中提交多轮（最后）报价，并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签章。具体操作如下：

①插入 CA 锁，打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选择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输入密码进行身份登录；

②点击右上角我的项目，选择本次开标项目，点击项目流程；

③点击网上报价；

④报价：点击  报价，输入金额（注意大小写一致）；

⑤签章查看：点击 ，选择单页签章，点击报价表右下角签章；确认无误如图：



⑥提交。

相关操作培训请关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知公告栏目。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供

应商版)》。

供应商对磋商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及时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供应商需使用配备音响和拾音设备（如需要）的电脑提前一个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自行调试（“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网址：

<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远程观看开标直播。及时加入网络开标大厅公布的腾讯 QQ 号，以便澄清等情况处理。如遇困难，请拨打系统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投标供应商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prodetail.html?SourceFrom=Down&SoftGui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相关操作培训请关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知公告栏目，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供应商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5
第三章 磋商内容及商务条款.....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5
第五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	4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汉江旬阳段防洪提升工程（二期）鲁家坝段施工监理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CCG-2025-360

项目名称：汉江旬阳段防洪提升工程（二期）鲁家坝段施工监理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49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汉江旬阳段防洪提升工程（二期）鲁家坝段施工监理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49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9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工程监理服务	汉江旬阳段防洪提升工程（二期）鲁家坝段施工监理服务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49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从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汉江旬阳段防洪提升工程（二期）鲁家坝段施工监理服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汉江旬阳段防洪提升工程（二期）鲁家坝段施工监理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
- (3) 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 2024 年 10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 2024 年 10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5)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出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8) 供应商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持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
- (9) 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 年 11 月 27 日 至 2025 年 12 月 03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12月18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五、开启

时间：2025年12月18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5) 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发办〔2007〕51号）； (7)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9)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10)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1)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10号）； (13)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

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3.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参加开标过程。操作手册详见【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供应商版）》，如遇困难，请拨打系统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9280095。

4. 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旬阳市水利局

地址：旬阳县城关镇观极路 2 号院

联系方式：0915-720231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西安市南二环西段 58 号成长大厦 8 楼

联系方式：1871055803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根女

电话：18710558035

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11 月 26 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汉江旬阳段防洪提升工程（二期）鲁家坝段施工监理服务
2	采购编号	HCCG-2025-360
3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4	采购内容	具体采购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5	服务期限	从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6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天（从响应文件上传截止之日算起）
7	供应商资格要求	<p>(一) 基本资格要求:</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p> <p>(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p> <p>(3) 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 2024 年 10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p> <p>(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 2024 年 10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p>

		<p>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p> <p>（5）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p> <p>（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p> <p>（7）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三）特定资格要求：</p> <p>（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出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p> <p>（9）供应商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持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p> <p>（10）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zxgk.court.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8	响应文件份数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各供应商不用提交纸质版文件。按磋商须知 7.3 条规定上传电子文件。
9	现场踏勘	不组织

10	答 疑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应以书面方式提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代理机构负责做出统一解答和必要澄清后，以书面的《答疑纪要》发送各供应商。 电话：18710558035 邮箱：971821615@qq.com
1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递交文件截止时间：2025-12-18 14:00:00（北京时间）
12	磋商	磋商时间：2025-12-18 14:00:00（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注：本项目采用不见面方式开标，建议供应商在开标前 1 小时内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开始签到）
13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4	评审小组的组建	评审小组构成：_3人及以上单数。
15	是否授权评审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3 名。
16	成交公告	公告媒体：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17	本项目标的所属行业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其中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如下：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微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

18	其他	<p>1、供应商在登记免费领取采购文件后，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将弃标函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971821615@qq.com）。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督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p> <p>2、本项目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规定实行不见面开评标。不见面开评标具体规定及详细操作详见附件：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政府采购供应商操作手册。</p> <p>3、成交后，成交人须无偿向采购人提供响应文件纸质版两套，纸质响应文件应与电子响应文件保持一致。</p> <p>4、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由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p> <p>（1）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p> <p>（2）驻场技术人员：029-86510166/86510167 转 80310</p>
----	----	--

一、总则

- 1.1 本项目为汉江旬阳段防洪提升工程（二期）鲁家坝段施工监理服务。
- 1.2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述的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
- 1.3 本次采购项目资金为财政性资金，资金支付方式具体在合同中约定。
- 1.4 服务期限：从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 1.5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各项规范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规定的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将是供应商的风险。对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招标方将按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宣布该响应文件无效。

二、定义

- 2.1 采购人：系指采购本项目的旬阳市水利局。
-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磋商活动的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2.3 供应商：系指无条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具备相应履约能力、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的相关条件并向磋商小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2.4 监督管理部门：旬阳市财政局
- 2.5 语言文字：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2.6 计量单位：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三、项目概况

具体内容、数量、技术参数及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四、合格供应商的范围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

（3）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 2024 年 10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 2024 年 10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出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8）供应商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持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

（9）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可不提供截图，信用记录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系统查询，以纸质截图或将截图保存至电子介质形式留存。（若查询结果不合格，其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响应文件无效）。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以上均为资格审查必备要求，缺项或者符合性、有效性、合法性审核不合格的，将自动丧失竞争性磋商响应资格。

五、磋商代表

磋商代表必须是法定代表人，或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被授权代表人。

六、费用

6.1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6.2 成交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制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制定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相关规定下浮，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6983.00 元，由成交单位支付。

七、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

7.1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 磋商响应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4) 分项报价表
- (5) 资格证明资料
- (6) 响应方案
- (7) 商务响应偏离表
- (8)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 (9) 供应商性质声明函

7.2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磋商响应文件须使用中文，如需使用非中文资料，供应商须提供中文翻译资料，并以中文资料为准。

2、供应商须保证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准确，所有资料须加盖单位公章。

3、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单价合计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其投标无效）；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响应供应商均应在采购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1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采购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并自动放弃对本项目采购文件再次提出质疑的权利。对采购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7.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包括电子邮件、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并且澄清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 2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4）采购人可以以书面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 2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八、保证金：不设置投标保证金。

九、评审工作程序

（1）供应商被授权代表向磋商小组递交响应性文件；

（2）按响应性文件递交先后顺序决定供应商磋商次序；

（3）磋商小组审阅响应文件：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性及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未对磋商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具体磋商程序。

资格条件项中的原件或复印件查验不符合的，按废标处理。

磋商小组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是否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写响应性文件，填写《符合性审查表》。

有下列内容之一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

（1）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2）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3）服务期未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4）是否是唯一报价；

（5）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的。

以上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其响应性文件为无效响应性文件。

（4）磋商开始，与供应商谈各项内容：

①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按照递交响应性文件先后顺序决定的磋商次序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可根据响应内容及磋商的情况，给予每个正在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相同的机会。

②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③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④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全权代表签字。

（5）各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

（6）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7）确定成交单位。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未成交的供应商。

十、磋商内容：

10.1 汉江旬阳段防洪提升工程（二期）鲁家坝段施工监理服务的具体内容要求。

10.2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490000.00 元。当全部报价均超出财政预算限额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本次竞争性磋商失败。

十一、评审原则与评审方法

11.1 评审原则

（1）本次磋商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并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磋商小组对进入详细评审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推荐出三名及以上成交候选单位，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如果综合评分出现两个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情况，按下列顺序排列：

①磋商价格低的；

②服务承诺优的。

（3）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

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1.2 评审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非招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谨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根据排名先后确定3名及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

具体评审标准如下：

评标因素	评分标准
磋商报价 (20分)	<p>1、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2、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20。</p>
现场人员配备 (9分)	<p>1、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类似项目业绩：总监理工程师为供应商本单位注册人员，须提供在本单位2020年至今承担类似监理项目业绩(以加盖公章的成交通知书或监理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个计2分，计满6分为止。</p> <p>2、拟派人员配置：配备的监理人员中，须具备相关专业人员，且人员数量配置合理配备1人得1分，配备2人得2分，配备3人及以上得3分。</p>
监理大纲 (30分)	供应商提供的监理大纲及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包括①监理程序及工作制度、②监理工作目标及监理依据、③质量控制管理措施、④安全文明施工监督管理措施、⑤进度控制管理措施、⑥计量与支付控制管理措施、⑦合同及信息方面协调管理措施、⑧施工现场各方关系协调管理措施、⑨旁站计划及措施、⑩保修阶段的服务管理措施等，根据理解程度，每小项满分3分，内容存在缺陷的，每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p>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④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⑤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⑥该项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⑦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⑧该项内容描述不全面。</p>
管理制度 (15分)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有完整的管理制度，管理制度应包括但不限于①员工聘用管理制度、②工程质量检查制度、③内控制度、④信息反馈制度、⑤其他各项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健全、规范，可行性强，每小项满分3分，内容存在缺陷的，每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p> <p>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④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⑤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⑥该项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⑦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⑧该项内容描述不全面。</p>
质量保证措施 (10分)	<p>成果应满足本项目服务内容，具备①详尽的工作安排计划②完善的质量保证措施，针对本项目及采购人实际需求提供详细具体可行的服务措施承诺，有详细的质量保证承诺书。</p> <p>磋商小组根据以上内容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完整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服务方案逻辑清晰、科学合理的，得10分；任意一项内容缺失扣5分，每出现一处缺陷扣2分。</p> <p>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条理不清晰、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前后逻辑错误、前后矛盾、地点区域错误、不符合采购需求、标题与实际内容不相符合、涉及内容无重点、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完全相符、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该方面内容体现不齐等），扣完为止。</p>
服务承诺 (6分)	<p>1、供应商承诺保证投入本项目的监理人员数量和技术能力，安排好足够的高素质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及相关技术人员进行本项目的监理工作，项目建设过程中不得随意更换人员，并提供承诺函的计2分。</p>

	<p>2、在项目建设期间派监理工程师全过程驻场进行监理作业，并提供承诺函的计 2 分。</p> <p>3、供应商承诺监理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介绍分包单位或材料、设备供应商，不得以监理权向承包人索取任何合同规定以外的生活待遇和 经济利益，不得与施工合同任何一方串通，损害另一方的利益，并提供承诺函的计 2 分。</p>
合理化建议 (4 分)	综合考核供应商所提出合理化建议是否全面、提供的实施建议方案是否切实可行、能否满足采购人的实际需求等。合理化建议内容有针对性、合理且逐条详细说明的计 4 分；合理化建议内容含糊未突出重点，未逐条详细说明的计 1 分；其他的不得分。
业绩 (6 分)	1、供应商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以加盖公章的成交通知书或监理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个计 2 分，计满 6 分为止。

备注：1、以上打分资料需真实、有效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一旦发现提供虚假资料，采购方有权取消供应商资格，视为无效投标（必要时，提请财政厅按照相关办法和规定处理）；如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2、上述文件须按顺序排版，未要求为原件的相关资料可为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与此项目有关的其他资格及技术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评标要求：

1、商务标部分：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技术标部分：响应方案等由评委对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比较各供应商的响应程度后分项打分。打分表作为招标归档资料保存。

3、磋商文件评标细则中未载明的事项或排他性、歧视性条款、个别品牌个性化要求的，不作为磋商依据。

4、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入围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5、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对小、微企业予以价格评分适当优惠。若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者，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其参与评分的投标报价取值按投标报价的90%计（即按投标报价扣除10%后计算）。

6、环保节能原则：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应当优先购买节能、环保产品。节能、环保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7、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十二、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说明：

1、落实促进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脱贫攻坚工作的政策（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不执行1.1、1.2、1.3条款。）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

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1.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2、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

2.1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

2.2 根据《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2.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要求，“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以促进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

2.4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

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3、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

依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查询并办理相关业务。

十三、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2人及1名采购人代表共同组成。评审专家应当从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十四、磋商评审纪律

14.1 磋商小组成员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1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取消其磋商资格；

14.3 磋商小组采用以及与磋商有关的人员应当对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14.4 供应商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4.5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响应或者与采购人串通响应，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

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14.6 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审办法中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14.7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十五、无效响应文件情况说明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5.1 未在规定的截止时间递交的；
- 15.2 未按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15.3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15.4 未全部响应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15.5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六、成交公告

成交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服务要求以及磋商小组成员。

十七、成交通知

17.1 在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选定的成交供应商。通知也可传真的形式，但需要随以书面确认。

17.2 当成交供应商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其他供应商发出落标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对落标的供应商不作落标原因的解释。

17.3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十八、合同授予

18.1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补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并与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18.2 当按照合同履行义务，完成磋商项目。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

十九、本项目磋商有效期为 90 天。

二十、签订合同

20.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违约处理，并赔偿本次及再次采购所发生的费用。

20.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并与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二十一、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二十二、质疑处理

1 质疑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以供应商填写报名登记表的时间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

盖公章。

（7）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或 PDF 格式扫描件（发至电子邮箱）

② 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旬阳市水利局

地 址：旬阳市观极路 2 号

联系方式：0915-7202319

采购代理机构：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西安市南二环西段 58 号成长大厦 8 楼

联系方式：18710558035

邮 箱：971821615@qq.com

2 投诉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法律依据；
-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的规定；
 -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 （5）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二十三、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第三章 磋商内容及商务条款

一、项目名称：汉江旬阳段防洪提升工程（二期）鲁家坝段施工监理服务项目。

二、数量：1项。

三、用途的简要说明：

新防洪堤两段，共722米。上段新修护岸上游与公路路基衔接，下至玉皇沟口，长448m；下段新修堤防上起驾校岩石边坡，下至旬阳市火车站在建防洪工程，长274m。

四、服务时间：从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五、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六、技术服务

1、技术资料

- (1) 服务能力或服务能力认证；
- (2) 技术人员能力的相关资质；
- (3) 服务方案；
- (4) 其他相关资料。

2、服务承诺

(1) 供应商应遵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国家规范规定的技术服务内容及要求作出明确承诺。

七、违约责任

-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不能满足服务要求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四章 合同格式

（本格式条款供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参考，采购人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甲方（委托方）：_____

乙方（受托方）：_____

二〇二五年 月

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委托人要求、监理报酬清单、监理大纲，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委托人通知监理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监理人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指由监理人填写并签署的、附在投标函后，名为“投标函附录”的函件。

1.1.1.6 委托人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委托人要求”的文件。

1.1.1.7 监理大纲：指监理人在投标文件中的监理大纲。

1.1.1.8 监理报酬清单：指监理人投标文件中的监理报酬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委托人和（或）监理人。

1.1.2.2 委托人：指与监理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监理人：指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4 委托人代表：指由委托人任命，并在授权范围和期限内代表委托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5 总监理工程师：指由监理人任命，代表监理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6 承包人：指在本工程监理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承包合同的当事人。

1.1.3 工程和监理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监理服务：指监理人接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规范标准和监理合同等，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或施工等阶段进行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安全监理、环保监理的服务活动。

1.1.3.3 监理资料：是委托人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提供的，用于完成监理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

1.1.3.4 监理文件：指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提交的监理大纲、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监理日志、监理报告、工程质量评估报告、事故处理文件、监理工作总结和其他文件等，包括阶段性文件和最终文件，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格式和载体。

1.1.4 日期

1.1.4.1 开始监理通知：指委托人按第 6.1 款通知监理人开始监理的函件。

1.1.4.2 开始监理日期：指委托人按第 6.1 款发出的开始监理通知中写明的开始监理日期。

1.1.4.3 监理服务期限：指监理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监理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6.2 款和第 6.3.2 项约定所作的调整。

1.1.4.4 完成监理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监理服务期限届满时的日期。

1.1.4.5 基准日：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6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监理报酬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监理工作后，委托人应付给监理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

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委托人要求；
- (7) 监理报酬清单；
- (8) 监理大纲；
- (9)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监理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监理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委托人提供监理文件。合同约定监理文件应经委托人批复的，委托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6.2 委托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委托人提供的文件，包括规范标准、承包合同、勘察文件、设计文件等，委托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监理人。由于委托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按第 6.2 款约定执行。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当事人发现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均应及时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应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1.6.4 文件的照管

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文件、监理文件、委托人要求中的所列文件、以及其他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以备委托人和行政管理部门查阅使用。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上述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当事人损失的，行为人应当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知识产权

1.10.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完成的监理工作成果，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委托人享有。

1.10.2 监理人从事监理活动时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监理人自行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监理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1.10.3 监理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专有技术的，相应的使用费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

1.11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 委托人要求

1.12.1 监理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委托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无论是否存在错误，委托人均有权修改委托人要求，并在修改后3日内通知监理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由此导致监理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委托人应当相

应地增加费用和(或)延长周期。

1.12.2 如果委托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发现后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要求其改正。委托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监理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监理人的全部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1.12.3 委托人要求采用国外规范和标准进行监理时，应由委托人负责提供该规范和标准的外国文本和中文译本，提供的时间、份数和其他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委托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委托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监理人免于承担因委托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始监理通知

委托人应按第6.1款的约定向监理人发出开始监理通知。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为监理人的现场人员，在施工期间提供办公房间、办公桌椅、互联网接口、冷暖设施、生活设施、进出现场交通服务和其他便利条件。

2.3 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委托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委托人应当按时办理，监理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监理人负责办理的监理所需的证件和批件，委托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4 支付合同价款

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5 提供监理资料

委托人应按第1.6.2项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供监理资料。

2.6 其他义务

委托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委托人管理

3.1 委托人代表

3.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监理人，由委托人代表在其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内，代表委托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和处理合同履行中的具体事宜。

委托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委托人承担法律责任。

3.1.2 委托人代表违反法律法规、违背职业道德守则或者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监理人有权通知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委托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应当核实完毕并将处理结果通知监理人。

3.1.3 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的，应提前 14 天将更换人员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监理人。委托人代表超过 2 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监理人。

3.2 委托人的指示

3.2.1 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发出指示，委托人的指示应盖有委托人单位章，并由委托人代表签字确认。

3.2.2 监理人收到委托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8 条执行。

3.2.3 在紧急情况下，委托人代表或其授权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监理人应遵照执行。委托人代表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逾期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委托人的正式指示。

3.2.4 由于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监理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委托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3.3 决定或答复

3.3.1 委托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监理人的监理工作和/或监理文件作出处理决定，监理人应按照委托人的决定执行，涉及监理服务期限或监理报酬等问题按第 8 条的约定处理。

3.3.2 委托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之内，对监理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答复；逾期没有做出答复的，视为已获得委托人的批准。

4. 监理人义务

4.1 监理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监理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委托人免于承担因监理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监理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含增值税）包括在合同价格之中。

4.1.3 完成全部监理工作

监理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委托人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

4.1.4 其他义务

监理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委托人签发竣工验收证书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如果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委托人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4.3 联合体

4.3.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委托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3.2 联合体协议经委托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3.3 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授权的代表负责与委托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4 总监理工程师

4.4.1 监理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总监理工程师，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总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委托人。总监理工程师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4.2 总监理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委托人要求，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委托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委托人提交书面报告。

4.4.3 监理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监理人单位章或由监理人授权的项目机构章，并由监理人的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

4.4.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委托人和承包人。

4.5 监理人员的管理

4.5.1 监理人应在接到开始监理通知之日起 7 天内，向委托人提交监理项目机构以及

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机构设置、主要监理人员和作业人员的名单及资格条件。主要监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监理人员的，应取得委托人的同意，并向委托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总监理工程师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 4.4.1 项规定执行。

4.5.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主要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等；其他人员包括各专业的监理员、资料员等。

4.5.3 监理人应保证其主要监理人员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委托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4.5.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委托人有权随时检查。委托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现场考核。

4.6 撤换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

监理人应对其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委托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的，监理人应予以撤换。

4.7 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

4.7.1 监理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7.2 监理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监理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7.3 监理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 合同价款应专款专用

委托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监理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监理工作。

5. 监理要求

5.1 监理范围

5.1.1 本合同的监理范围包括工程范围、阶段范围和工作范围，具体监理范围应当根据三者之间的关联内容进行确定。

5.1.2 工程范围指所监理工程的建设内容，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3 阶段范围指工程建设程序中的勘察阶段、设计阶段、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及保修阶段中的一个或者多个阶段，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4 工作范围指监理工作中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安全监理、环保监理中的一项或者多项工作，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

中约定。

5.2 监理依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工程的监理依据如下：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 (3) 工程勘察文件、设计文件及其他文件；
- (4) 本工程监理的委托合同及补充合同；
- (5) 委托人签订的勘察、设计和施工承包合同；
- (6) 合同履行中与监理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 (7) 其他监理依据。

5.3 监理内容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5.4 监理文件要求

5.4.1 监理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规范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和委托人要求，相关的监理依据应当完整准确，文件内容和相应数据应当真实可靠。

5.4.2 监理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阶段相应监理工作的规定要求，满足委托人的下步工作需要，并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规定。

5.4.3 本工程监理文件的具体类别、编制要求、编制内容、提交时间和份数等，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 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6.1 开始监理

6.1.1 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监理条件的，委托人应提前 7 天向监理人发出开始监理通知。监理服务期限自开始监理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监理日期起计算。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委托人原因造成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未能发出开始监理通知的，监理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委托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6.2 监理周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委托人应当延长监理服务期限并增加监理报酬，具体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 合同变更；

- (2) 因委托人原因导致的监理工作暂停；
- (3)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监理报酬；
- (4) 未及时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 (5) 由于承包人延误、行政管理造成的监理服务期延误；
- (6) 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其他原因。

6.3 完成监理

6.3.1 监理人应当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委托人要求实施和完成监理，并编制和移交监理文件。

6.3.2 根据委托人要求或者基于专业能力判断，监理人认为能够提前完成监理的，可向委托人递交一份提前完成监理建议书，包括实施方案、提前时间、监理报酬变动等内容。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之外，委托人接受建议书的，不因提前完成监理而减少监理报酬；增加监理报酬的，所增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6.3.3 缺陷修复监理指缺陷责任期间，监理人对承包人修复质量缺陷进行的监理。缺陷修复监理的责任由监理人负责。

6.3.4 委托人应当及时接收监理人提交的监理文件。如无正当理由拒收的，视为委托人已经接收监理文件。接收监理文件时，委托人应向监理人出具文件签收凭证，凭证内容包括文件名称、文件内容、文件形式、份数、提交和接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等。

6.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文件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两种形式，两者若有不一致时，应以纸质文件为准。纸质文件应当加盖单位章和总监理工程师的注册执业印章，具体份数、纸幅、装订格式等要求，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电子文件应使用光盘和U盘分别贮存。

7. 监理责任与保险

7.1 监理责任主体

7.1.1 监理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知识技能和项目经验，按照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业公认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勤勉、谨慎、公正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7.1.2 监理责任为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终身责任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工程承包合同进行监理，对施工质量承担监理责任。

7.1.3 总监理工程师应当在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前签署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连同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书，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

7.2 监理责任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建议监理人根据工程情况对监理责任进行保险，并在合同履行期间保持足额、有效。

8. 合同变更

8.1 变更情形

8.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述情形时，合同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变更请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监理服务期限和监理报酬的调整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 监理范围发生变化；
- (2) 除不可抗力外，非监理人的原因引起的周期延误；
- (3) 非监理人的原因，对工程同一部分重复进行监理；
- (4) 非监理人的原因，对工程暂停监理及恢复监理。

8.1.2 基准日后，因颁布新的或修订原有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等引发合同变更情形的，按照上述约定进行调整。

8.2 合理化建议

8.2.1 合同履行中，监理人可对委托人要求提出合理化建议。合理化建议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委托人，被委托人采纳并构成变更的，执行第 8.1 款约定。

8.2.2 监理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委托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中的约定给予奖励。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9.1 合同价格

9.1.1 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9.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应当包括收集资料、踏勘现场、制订纲要、实施监理、编制监理文件等全部费用和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9.1.3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外出考察、试验检测、专项咨询或专家评审时，相应费用不含在合同价格之中，由委托人另行支付。

9.2 预付款

9.2.1 预付款应专用于本工程的监理。预付款的额度、支付方式及抵扣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9.2.2 委托人应在收到预付款支付申请后 28 天内，将预付款支付给监理人；监理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9.3 中期支付

9.3.1 监理人应按委托人批准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格式及份数,向委托人提交中期支付申请,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

9.3.2 委托人应在收到中期支付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监理人; 监理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委托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委托人同意中期支付申请。委托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9.3.3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9.4 费用结算

9.4.1 合同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委托人提交监理费用结算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4.2 委托人应在收到费用结算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监理人; 监理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委托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委托人同意费用结算申请。委托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9.4.3 委托人对费用结算申请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监理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监理人重新提交。监理人对此有异议的,按第 12 条的约定执行。

9.4.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9.3.3 项的约定执行。

10.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不可抗力是指监理人和委托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0.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委托人和监理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10.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0.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10.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其损失，应由合同当事人依据法律规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监理工作，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0.3.2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如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自行承担扩大部分的损失。

10.3.3 因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义务，致使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应由该当事人承担全部损失。

11. 违约

11.1 监理人违约

11.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监理人违约：

- (1) 监理文件不符合规范标准以及合同约定；
- (2) 监理人转让监理工作；
- (3)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实施监理并造成工程损失；
- (4) 监理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5) 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1.1.2 监理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委托人可向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监理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监理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委托人损失等。

11.2 委托人违约

11.2.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委托人违约：

- (1)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监理报酬；
- (2) 委托人原因造成监理停止；
- (3) 委托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4) 委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1.2.2 委托人发生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监理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监理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委托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委托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监理人损失等。

11.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2. 争议的解决

委托人和监理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委 托 人: 旬阳市水利局

1.1.2.3 监 理 人:

1.1.2.5 总监理工程师: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监理文件的提供

监理人应在每月 5 日前完成上月监理月报；按期编制监理季报和年报，于季末或年末 15 天内报送发包人；及时编报有关工程进度、质量、安全、造价、变更等方面的专业报告和日常信息、文件资料（以不影响工程），上述各类报告应向委托人提交 3 份。

1.6.2 委托人提供的文件

序号	资料名称	提供时间	收回时间	保存和保密要求
1	施工区地质资料	合同生效后 10 天	工程交验后 10 天	不许丢失和外传
2	施工区测绘资料	合同生效后 10 天	工程交验后 10 天	不许丢失和外传
3	工程施工招标文件	合同生效后 10 天	工程交验后 10 天	不许丢失和外传
4	工程施工投标文件	合同生效后 10 天	工程交验后 10 天	不许丢失和外传
5	工程设计报告及批复文件	合同生效后 10 天	工程交验后 10 天	不许丢失和外传
6	工程施工图	合同生效后 10 天	工程交验后 10 天	不许丢失和外传
7	施工合同	合同生效后 10 天	工程交验后 10 天	不许丢失和外传
8	其它资料	工作需要时	工程交验后 10 天	不许丢失和外传

1.7 联络

1.7.2 约定期限为: 一般文件 10 天；紧急事项 2 天；变更文件 7 天。

2. 委托人义务

2.2 发出开始监理通知

监理人自行准备施工期间的办公房间、办公桌椅、互联网接口、冷暖设施、生活设施、进出现场交通服务等，此部分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委托人不另行支付。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提供时间	交还	管理	备注
1	生活、办公用房			不提供			不宜与承包人同区
2	办公设备			不提供			保证办公使用
3	检验、测试设备			不提供			保证质检工作的需要求
4	交通工具			不提供			满足现场交通使用
5	通讯设施			不提供			保证联系畅通
6	其他(水、电等)			不提供			

3. 委托人管理

3.3 决定或答复

3.3.2 委托人对监理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答复的时间约定：一般文件 10 天内；紧急事项 2 天内；变更文件 7 天内。

4. 监理人义务

4.1.4 其他义务

(1) 监理人应当在本合同生效后 5 天内组建监理机构。

(2) 若工程进度发生改变，监理人应根据委托人的指令对现场监理人员的数量和结构进行调整。

(3) 需旁站监理的工程重要部位是：投标人在监理大纲中载明；需旁站监理的关键工序是：投标人在监理大纲中载明。

(4) 委托人委托监理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所有分部工程的验收。

(5) 在本合同终止后，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秘密。

4.4 总监理工程师

4.4.4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约定：按照《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SL288-2014）3.3.4 条规定执行。

5 监理要求

5.1 监理范围

5.1.2 工程范围：汉江旬阳段防洪提升工程（二期）鲁家坝段建设期施工监理。

5.1.3 阶段范围：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

5.1.4 工作范围：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安全监理、文明施工监理、工程质量评定与验收等工作。

5.4 监理文件要求

5.4.3 本工程监理文件的具体类别、编制要求、编制内容、提交时间和份数约定：按照《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SL288-2014）、《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范》SL/T223—2025、《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SL/T631.1～631.4-2025）》、《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SL 635～637-2012、SL638～639-2013）、《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项目档案管理规定》（水办〔2021〕200号）、《水利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等规定执行。

6. 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6.1 开始监理

6.1.1 开始监理条件的约定：监理机构进场且监理实施细则经总监理工程师批准。

6.2 监理周期延误

监理服务期限延误合同价格不调整。

8. 合同变更

8.1 变更

8.1.1 监理服务期限和监理报酬的调整方法：监理服务期限随工程实际建设进度由发包人提出延长或缩短，监理人不得拒绝。

8.2 合理化建议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给予奖励的约定：不奖励。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9.1 合同价格

9.1.1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固定总价；

风险范围：监理人应对其监理酬金报价的市场风险，现场人员安全风险负责。

9.1.3 监理人根据《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SL288-2014）、《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T 223-2025）规定进行的跟踪检测、平行检测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委托人不另行支付。

9.2 预付款

预付款：无

9.3 支付

（1）监理人员进场后，支付至合同价格的20%；

- (2) 完成工程进度 50%时，支付合同价格的 20%。
- (3) 完成工程进度 80%时，支付合同价格的 20%。
- (4) 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 (5)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
- (6) 支付凭证应符合财务规定，监理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每次支付时，监理人应将支付申请、监理实际投入和工作内容、工作量统计等报送委托人。
- (7) 若工程进度发生改变，监理人应根据委托人的指令对现场监理人员的数量和结构进行调整。

11. 违约

11.1 监理人违约

11.1.2 监理人违约，应支付委托人违约金和赔偿经济损失的约定：

(1) 违约金：总数不超过监理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的数额。违约事件至少包括(但不限于)：

- 1)未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总监理工程师人选，每人次按0.5万元计算违约金；更换投标文件中主要监理人员，每人次按0.1万元计算违约金。
 - 2)未经委托人同意，总监理工程师离开工地脱离工作岗位 3 天以上的，按每天500元/天·人计算违约金；主要监理人员离开工地脱离工作岗位 5 天以上的，按每天200元/天·人计算违约金。
 - 3)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不称职的总监理工程，在继任称职总监理工程到任前，按每天500元计算违约金；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不称职的副总监理工程，在继任称职副总监理工程到任前，按每天200元计算违约金。
 - 4)监理工程控制性节点工期未按时完工的，根据该节点进度的重要性，每推迟一天罚款200元~500元。
 - 5)当监理人违约时，委托人将书面通知监理人，并有权按计算的违约金额度在应支付的监理费用中进行扣除，或从监理人履约保函中得到违约金。
 - 6)如监理人越权审批或失职给委托人造成损失时，除按本条由监理人赔偿委托人因此所造成的损失外，每发生一次还应向委托人承担0.5万元的违约金。
 - 7)当监理人违约时，委托人将书面通知监理人，并有权按计算的违约金额度在应支付的监理费用中进行扣除，或从监理人履约保函中得到违约金。
- (2) 经济损失：因监理人的过失造成委托人的直接经济损失，应赔偿委托人的经济

损失，赔偿金计算公式为：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比率。(比率：10%)。但累计赔偿金额不应超过监理费合同额的30%。

监理人支付委托人的赔偿金，委托人可从对监理人的日常支付中扣回。

12. 争议的解决

委托人和监理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委员会为：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监理人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对该项目监理的投标。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委托人要求；
- (6) 监理报酬清单；
- (7) 监理大纲；
- (8) 其它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总监理工程师：_____。

5. 监理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_____。

6. 监理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作的监理工作。

7. 委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

8. 监理人计划开始监理日期：_____，实际日期按照委托人在开始监理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监理日期为准。监理服务期限为_____天。

9.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_____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委托人：_____（盖单位章） 监理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_____（委托人名称）：

鉴于_____（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接受_____（监理人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监理招标项目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监理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大写）元。
2. 担保有效期自委托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委托人签发竣工验收证书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如果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委托人和监理人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HCCG-2025-360

汉江旬阳段防洪提升工程（二期）鲁家坝段
施工监理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三、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四、分项报价表
- 五、资格证明资料
- 六、响应方案
- 七、商务响应偏离表
- 八、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 九、供应商性质声明函

一、磋商响应函

旬阳市水利局（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采购项目名称）招标采购的磋商公告（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电子版（.SXSTF）壹份。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磋商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响应总价为人民币金额数（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响应总价）。
2. 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上传截止之日起_____天。
5. 我方已充分认识到本项目服务工作时间的紧迫性、内容的复杂性、履行的艰巨性，愿意承担风险，竭诚履行合同义务。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 不一定接受最低响应报价的磋商或收到的任何磋商。
7. 若我方被选为成交供应商，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中标服务费。
8.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详细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或盖章（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的磋商，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法人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公章）：_____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职务：_____	
年 月 日	

说明：本授权有效期自磋商之日起不得少于90天，仅限授权代表参加磋商时提供。

三、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		
磋商总报价	大写:	元
	小写:	元
服务期: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说明:

- 1、报价应按总报价填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 2、本表所列各项数据与响应文件其他地方表述不一致时，以本表为准；
- 3、如有所供产品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不填报的，在评审时不予加分。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四、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名称	具体要求说明	单价	数量	报价（元）	备注
合计		¥				

- 注： ① 本响应报价依据磋商文件磋商须知和合同文件的有关条款进行编制；
② 供应商应将响应报价需要说明的事项，用文字书写与报价表一并报送。
③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五、资格证明材料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
 - (3) 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 2024 年 10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 2024 年 10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5)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出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8) 供应商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持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
 - (9) 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投标人可不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现场查询）；
 -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以上均为资格审查必备要求，缺项或者符合性、有效性、合法性审核不合格的，将自动丧失竞争性磋商响应资格。

附件1:

供应商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旬阳市水利局(采购人名称)

(———公司) 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声明, 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2:

提供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的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 _____

(供应商名称) 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详细注册地址) 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
为 _____，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 _____，现有
员工数量为 _____，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 _____ 专
业能力、数量 _____ ），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
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3：

供应商书面声明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磋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 2、乙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3、乙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4、乙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乙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4: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参与(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的磋商,作出如下郑重声明:

- 1、本公司保证本项目并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由本公司独立承担。
- 2、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声明单位: _____ (盖章)

全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_____

邮 编: _____

电 话: _____

附件 5：

供应商关联关系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并作如下说明和承诺：

1. 我方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1 股权关系说明

1.1.1 我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_____。

1.1.2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没有填写无)。

1.1.3 我单位被 (单位或自然人) (没有填写无) 控股。

1.2. 管理关系说明

1.2.1 我单位管理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没有填写无)。

1.2.2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没有填写无)。

2. 我方与采购人不存在利害关系及其他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情形。

3.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_____ (没有填写无)。

我方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服务方案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应该说明的其他事项，格式自拟，本部分由各供应商根据“评审办法”和第五章“采购内容及要求”中的内容自行编制）

附表1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组成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资格/职称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从业年限	备注
1						
2						
3						
4						
5						
...						

注：1、项目组成人员注意“第五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2、应按“综合评分明细表”中技术能力要求，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技术负责人、项目组成员等，随此表应附上项目组成人员的职称证书、资格证书等资料加盖印章的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2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注册证号	
注册执业证书专业					
毕业学校	年 毕业于		学 校	专 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1、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附其“综合评分明细表”中所要求相关资格证书、职称证、身份证件、学历证、奖励及荣誉情况，所有资料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

2、承担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复印件。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身份参与的项目。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3

类似项目和相关项目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类似项目/相关项目)	业主单位	合同金额 (万元)	完成时间	是否通过验收
1					
2					
3					
4					
5					
...					

说明：1. 近5年内（2020年1月1日-投标截止时间）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2. “合同金额”需提供合同复印件；
3. 供应商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加分。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商务响应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备注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八、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九、供应商性质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磋商时，应提供声明函（按下方给定格式）。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其投标产品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将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监狱企业磋商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做要求）。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非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可不提供此项内容。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印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备注：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此函。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此函。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说明：

1.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按供应商须知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填写相应的证书编号；
2. 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加分。无此类产品，无需提供此函。